

憲示第九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總緝捕官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月

十八日示

香港總緝捕官梅

曉諭事照得西歷二月廿一廿二廿三即華己亥年正月十二十三十

四等日乃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

例所定各車轎行走各條款業已具詳

總督部堂 察核茲奉 批准即將各例款開列於後仰爾諸色人等

一體恪遵毋忽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月

日示

計開車轎行走各條款

一自大鐘樓起至海旁東止各街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須

從左手邊即路北邊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即路北邊而行

倘途中欲趨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迴避

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既到環處即須由軍器局街轉落

海旁在海旁道一直行走至第二號差館或中第二號差館之東過灣

仔道及鵝頸涌西邊之路止後由跑馬場折回亦須遵照來時道路而

行

三倘有在通衢大路或來往路口或騎馬或駕車其勢可致傷人肢體或

傷及性命或有碍行人則按例懲辦

四各轎倘往東邊即由大鐘樓起直向灣仔至掘斷龍之大道行走不准

由海旁一帶前行並須歸右手邊即路南邊而行若返西邊之時亦須

遵照來時路徑歸左手邊即路南邊而行

五凡有挑負物件之人務要在於只准轎過之路而行如前款所載由大

鐘樓至海旁東約所有步行之人只許在小路而行若非橫過路上不

得在路心來往

六白黃泥涌各墳場起至各棚處之路不許停放車轎並不許各車在該

處疾行

七車轎之在跑馬附近地方必須遵值日差役所指

八畜犬之家不應任犬走近跑馬場倘見有流蕩之犬頸上無編列主人

姓名住址之帶即照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第十四條則例第四款將該

犬擊斃

九凡乘轎來往者當由堅尼道行走以免將皇后大道壅塞至車馬等不

許在堅尼道行走

憲示第九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標建造監獄人員住所承接人須在投票內言明何

時方能竣工訂明禮拜日不准做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

收至西歷本年三月初六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觀

看章程及知詳細者請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取或總樂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月

十八日示

憲示第六十三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册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三號

坐落伯加道定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當

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一百一十一

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月

初四日示